

英語写作基础知识

威廉·斯特朗克 (Jr)
〔美〕 E·B·怀特 著

张安德 邹浩叶红 译

武汉师范学院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出版：武汉师范学院科研生产处
印刷：武汉师范学院印刷厂
日期：一九八二年七月

目 录

前言.....	1
惯用法的基本规则.....	7
作文的基本原则.....	22
几种形式问题.....	44
常误用的词和表达法.....	49
文体探讨.....	96

前 言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我还是康奈尔大学 (Cornell) 的学生。当时我学了一门叫“第八英语”的课程。教授是小威廉·斯特朗克 (William Strunk Jr.)。所用的教材是一本篇幅短小的书叫做《文体要素》(The Elements of style)。作者就是教授本人。那是1919年。当时在学校里，这本书称为“小册子”(the little book)。“小”字还读得特别重，因为它是作者私自印刷的。

通过考试，我大学毕业了。后来就渐渐地淡忘了这本书，但我从没有忘记教授。约莫三十八年以后，呈麦克米兰公司 (Macmillan) 的委托，我应大学书市和广大读者的要求修改了此书，于是这本书再度出现在我生活中了。这个时候，斯特朗克教授已不在世了。

一九五七年，我重新研究《文体要素》，觉得它仿佛蕴藏着丰富的宝藏。它是威廉·斯特朗克的杰作，是他一心简化纷乱繁杂的英语修辞法，使之成为能写在针尖大的地方的规则和要点。威廉并把“Little”附加在标题上，后来他以一种嘲笑、暗自得意的口吻说“the little book”，常给“little”一种特殊的变义，尤如旋转一个球。原著只有四十三页，是一部英语用法的清晰、准确、简洁的总结。五十二年后的今天，书的活力仍不减当年。其精髓我认为是不可能过时的。即使在我将它改动之后，“小书”还是一颗光彩夺

目的明珠。七条惯用法规则，十一条写作要素，常用错的词一览表以及一些关于体裁的论述——这些就是斯特朗克教授著作的轮廓。为了不使出版商赔本，我十分冒昧地在书中增了“文体探讨”一章。发表了我的偏见，错误观点和信仰。这一章（第五章）我是专为那些认为英语习作不仅是一种必不可少的技能，而且把它作为终身职业，进行切实的研究的人写的。我想斯特朗克教授不会反对这一章的。

本书的第二版于1972年问世。现在我已经完成了第三次修改。这次我在第四章内充实了现代词汇。在第一章内增加了四条惯用法。在一些规则和要点上补充了新的例句。在少数我认为简洁的堡垒可能被击破的地方，增加了解释。总而言之，我对本书进行了全面的检查，修正了错误，删除了含糊的部分。充实了论据。

斯特朗克教授是个自信的人。他在书中陈述语法规则时，就象直接下达命令。我尽量避免削弱他的语气，更改他的见解或者解脱他鄙视的对象。相反，我略微扩大了一点讨论的范围，力图保持忿愤的原风格。《文体要素》并不要求对整个领域作一翻审视。它仅打算用短小的篇幅对英语文体的主要要求作些简单论述。它强调基础：习惯用法和最常用的写作知识要领。

读者很快就会发觉这些规则和要点是以严厉的命令式出现的。“军士”斯特朗克厉声对他的“士兵”发出命令：“不要用逗号连接独立的分句”（第五条）；“不要将句子一分为二”（第六条）；“运用主动语态”（第十四条）；“不要说废话”（第十七条）；“避免一连串‘加挂式’句”（第十八条）；“概述要保持一种时态”（第二十一条）。每条规则或要点后都有一段忠告，同时附有对比的例

句：真实的和虚假的；正确的和错误的；胆怯的和勇敢的；粗糙的和精美的。从书的字里行间，我仿佛看见教授风趣的脸庞：短发整齐地从中分开，梳在前额上方；钢丝镜架后面炯炯有神的眼睛，好像刚刚走进强光之下；他的上唇轻咬着下唇，就像不安的马在咀嚼；细心修整的唇须下不时地展颜微笑。

“不要说废话。”作者在第二十三页（原文第二十三页——译者注）大声地叫喊。在这条命令中，威廉的确倾注了他的全部心神。在给我们上课的日子里，他省略了很多不必要的词，是那样坚决、急切而津津有味，以至使他自己仿佛处在一种自欺的情景中。他成了一个寡言而只待时光流逝的人。好象一个电台广播员提前念完了广播稿。威廉·斯特朗克用一种简便的方法摆脱困境：他把每句话重复三遍。当他向全班作完了简洁的讲述后，就倚桌俯身向前，双手抓住外套的翻领，用吵哑、含蓄的声调说：“第十七条，不要说废话！不要说废话！不要说废话！”

教授是值得纪念的。他妙趣横生，平易近人。我牢记善意的挖苦刺痛，从1919年起，就力戒废话。尽管当前还有许多迫切需要省略的词，而且这一艰巨任务永无完结之日。所以当我重温斯特朗克的杰作时，非常激动。书中写道：

“好的文章是简洁的。正如绘画不应有多余的线条和机器不应有多余的零件，句子不应有多余的词，段落不应有多余的句子。这并不是要作者缩短一切句子，回避所有细节，或提纲挈领地写作，而要言简意赅。”

读者看到的这篇短小精悍的文章，论述了简洁的自然与优美——六十三个似乎能扭转乾坤的字（原英文仅63个单词——译者注）。当教授从这冗长的冒险中醒悟过来后（六十

三个词，在讲究简洁的小威廉·斯特朗克眼里，已够多了。）他接着就删节方面上了好几课。教学生学会砍掉枯枝，把“*this is a subject that*”简化成“*this subject*”从而省略了三个字；学会把“*used for fuel purpose*”删改为“*used for fuel*”；学生懂得了如果用“*the question as to whether*”就成了哆嗦鬼，而说“*whether*”就行了——把五个词省略了四个。

教授为了论述讨厌的“*the fact that*”表达法，特地写了一段。这一表达法使他咬牙切齿。他说这个表达法应该“从它出现的每一个句子中根除”。然而阴影似乎笼罩此书，读者也能感到教授深知他的事业之艰难。我想到自己在写作的热潮中，也曾写过一千遍 *the fact that*。在事后冷静的时候，又曾改掉过五百次。想到我虽已年过花甲了，还只能命中五百次，还失误半数，使我感到很沮丧。这似乎对不起教我打球和如何打好球的人。

我珍爱《文体要素》，因为它有严厉的忠告。但是我更敬重的是作者独到的见解和自信心。威廉对问题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解释得清楚、透彻。自从我与他相识以来，他独特的姿势一直激励着我——我深信，也激励着成千上万的其他学生。他有一些偏爱和厌恶，象挑选领带那样古怪。然而，他这种偏爱和厌恶却使人心悦诚服。他不喜欢 *forceful*，就建议我们换用 *forcible*。他觉得 *clever* 到处滥用就说“最好限制用于在小事方面的机灵。”他鄙视“*student body*”这种表达法。他觉得这种提法使人毛骨悚然。为此，他专程去《校友新闻》社(*the Alumni News office*)提议换用 *Studentry*——一个生造的类似 *Citizenry* (全体公民)的词。据说新闻社的编辑感到十分荣幸，不仅因为这

个词，而是因为教授的光临。编辑下令埋葬“*student bodr*”并严禁它东山再起，用 *studentry* 取而代之。尽管这不是一个了不起的改革，“*studentry*”听起来的确没有死尸感。这件事使威廉·斯特朗克非常高兴。

几年前，英王的太子邦妮·查理(*Bonnie Prince Charlie*)还小，我看到《泰晤士报》(*Times*)一条关于他的标题：“*Charles' Tonsils Out*” (查理的扁桃体割除了。) 第一条规则立即出现在我的大脑里。

“1. 加 *S* 构成单数名词所有格，无论名词以哪个辅音字母结尾。如：

<i>Charles's friend</i>	查理的朋友
<i>Burns's poems</i>	彭斯的诗歌
<i>the witch's malice</i>	女巫的诡计

看来早在1918年，威廉·斯特朗克就预见到有个王子要做危险的扁桃体切除手术。手术中，外科医生切除了扁桃体，而《泰晤士报》编辑部切除了词尾的“*s*”。威廉·斯特朗克的书就从这里开始的。我向《泰晤士报》推荐第一条规则。我相信“*Charles's*”喉咙，而不是“*Charles'*”喉咙今天已经痊愈了。

当然，文体多少有点取决于个人爱好，即使公认的语法规则也可以冒犯。虽然威廉·斯特朗克是个最固执的，最难以取悦的人，不久他便承认固执的荒谬和教条的危险。“这是老观点了，”他写道，“最佳作者也有时置修辞而不顾。尽管他们违反了某些规则，读者依然可从句子中取得补偿的长处。不过没有十拿九稳的把握，最好还是严格遵循规则为好。

一本书，即使一本关于枯燥的规则的书，能如此完好地

流传下来，给人们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的确令人兴奋。威廉·斯特朗克喜爱清晰、简洁、鲜明的文体。他的书正是清晰、简洁、鲜明。鲜明的态度也许是他的文体鹤立鸡群的主要标志。在第二十七页（原英文版数，见十九条——译者注），他解释一组句子时说道：左边叙述给人的印象是作者优柔寡断或缺乏自信。作者似乎无能或没有勇气选择一种表达形式并把握住它。”因此教授在第一章说：“把话说确切。”而这正是威廉其人。他蔑视含糊、平淡、无特色和模棱两可的文体。他认为这种犹豫不决比错误更糟糕。记得一次在课堂上，教授的那种独特的姿势：大幅度地向前俯探着身体——一种准备向你揭示什么奥秘的姿势，厉声说道：

“如果你不知道如何读某个单词，就大声提问！如果你不知道如何读某个单词，就大声提问！”当时，我对这一风趣的忠告深有感触，至今还记忆犹新。为什么无知还要不问呢？为什么要逃之夭夭呢？

《文体要素》通篇饱含作者对读者的深深的同情。威廉知道读者在多数情况下身处困境之中，好象读者在沼泽里挣扎。因此任何打算用英语写作的人都有责任迅速排走污水并把读者拉上干地，至少也得抛给他一根绳子。在修改本书时，我努力在思想上树立这一宗旨，即为困惑中的读者着想。

今天的英语课堂上，“小书”被厚书和质地低劣、随意驰逞和转向的教科书所围困了。也许“小书”已经成为古玩。对我来说，它依然保持着原有的魅力。它在历史的长河中，巍然屹立。我仍然认为具有斯特朗克教授的智慧是一种安慰；斯特朗克式的幽默是乐趣；斯特朗克式的对待正误的态度是真诚的赐福。

E、B 怀特

I 惯用法的基本规则

1. 加 's 构成单数名词所有格。

无论名词以哪个辅音字母结尾，遵守此规则。

Charles's friend

Burns's poems

the witch's malice

但以 *es*, *is* 结尾的古代专有名词的所有格, *Jesus's* 的所有格和 *for conscience's sake*, *for righteousness's sake* 等类似形式例外。而 *Moses's Laws*, *Isis's temple* 通常用以下形式代替:

the laws of Moses

the temple of Isis

物主代词 *hers*, *its*, *theirs*, *yours*, 和 *ours* 没有省字号 “'”。但不定代词的所有格仍用 's 表示。

one's rights

somebody else's umbrella

一种常见的错误是把 *it's* 写成 *its* 或把 *its* 写成 *it's*。
it's 是 *it is* 的缩写, *its* 是 *it* 的所有格。

It's a wise dog that scratches its own fleas.

2. 用一个连词连接的三个或更多的成份, 除最后一成份外, 其他每一个成份后使用逗号。

如:

red, white, and blue

gold, silver, or copper

*He opened the letter, read it, and
made a note of its contents.*

这种逗号通常称为“连续性”(serial)逗号。

在商业商号的名称中，最后一个逗号通常省略，仿效个体商号的习惯用法。

Brown, Shipley and Co.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

3. 插入表达法前后要使用逗号

*The best way to see a country, unless you are
pressed for time, is to travel on foot.*

掌握此规则是困难的。很难判断是一个单个的词，如“however”，还是一个简单的词组或者不是插入的。如果插入语对句子的流畅仅轻微中断，作者可有把握地省略逗号。不管插入成份对句子的中断不严重，还是值得考虑，不可省略一个逗号，而保留另一个逗号。以下例句中，逗号的使用是不符合规则的：

*Marjorie's husband, Colonel Nelson paid us
a visit yesterday.*

或

*My brother you will be pleased to hear, is
now in perfect health.*

日期通常包括插入的词或数字。标点符号的使用如下：

February to July, 1972

April 6, 1956

Wednesday, November 13, 1929

注意：以下形式省去逗号是允许的：

6 April 1958

最后一种是书写日期的最好形式。数字被一个词隔开，因此一目了然。

名字或称号在直接讲话中是插入成份。

If, sir, you refuse, I cannot predict what will happen.

Well, Susan, this is a fine mess you are in.

etc, i.e., e.g. 缩写形式的学位名称以及人名后的头衔是插入成份。应分别使用逗号。

Letters, packages, etc., should go here.

Horace Fulsome, Ph. D., presided.

Rachel Simonds, Attorney

The Reverend Harry Lang, S.J.

但不应用逗号分开一个名词和限制其身份的成份。

Billy the Kid

The novelist John Fowles

William the Conqueror

Pliny the Younger

虽然 *Junior* 以及其缩写式 *Jr.* 通常被认为是插入语，实际上，根据逻辑推理，它是限制性的，因此，不需要用逗号。

James Wright Jr.

非限制性的关系从句是插入成份，它类似表示时间或地点的连词引导的从句，因此，使用逗号是必要的。非限制性的从句不是限定它的先行词。

The audience, which had at first been

indifferent, became more and more interested.

In 1769, when Napoleon was born, Corsica had but recently been acquired by France.

Nether Stowey, where Coleridge wrote "The Rime of the Ancient Mariner", is a few miles from Bridgewater.

在这些例句中，由 *which*, *when* 和 *where* 引导的从句是非限制性的。这些从句不起限定作用，而仅是附加说明。在第一例中，*which* 引导的从句不是用来说明“只有一部分观众。”读者总该知道这一点。插入的从句是补充说明主句。以上任何一句都分别包含着两个可以独立的陈述。

The audience was at first indifferent. Later it became more and more interested.

Napoleon was born in 1769. At that time Corsica had but recently been acquired by France Coleridge wrote "The Rime of the Ancient Mariner at Nether Stowey". Nether Stowey is a few miles from Bridgewater.

与此相反，限制性的从句不是插入成份，不可用逗号分开：

People who live in glass houses shouldn't throw stones.

此句中 *who* 引导的从句是说明仅“那一些人”。与上面的一些例句不同，此句不能分成两个独立的陈述，这种逗号的使用规则同样适用于分词短语和同位语。

People sitting in the rear couldn't hear (限制性的)

Uncle Bert, being slightly deaf, moved forward. (非限制性的)

My cousin Bob is a talented harpist.
(限制性的)

Our oldest daughter, Mary, sings. (非限制性的)

当主句前有一短语或从句时，用逗号将其与主句隔开。

Partly by hard fighting, partly by diplomatic skill, they enlarged their dominions to the east and rose to royal rank with the possession of Sicily.

4. 在引导独立分句的连词前使用逗号。

The early records of the city have disappeared, and the story of its first years can no longer be reconstructed.

The situation is perilous, but there is still one chance of escape.

在带有一个分句或从句的句中，第二句是由 *as* (意思是 *because*)，*for*，*or*，*nor*，或 *while* (意即: *at the same time*) 引导的，那么，这些连词前同样需要使用逗号。

如果一个要求用逗号分开的分句或引导片语在第二句之前，连词后不需要逗号。

The situation is perilous, but if we are prepared to act promptly, there is still one chance of escape.

当只有一个主语的情况下，如果连词是 *but*，逗号是必

要的，当连词是 *and* 时，而意思又很紧密，逗号可省略。

I have heard his arguments, but am still unconvinced.

He has had several years' experience and is thoroughly competent.

5. 不要用逗号连接独立的分句

如果两个或更多的语法结构完整而没有连词连接的分句，要组成一个并列句，使用分号为宜。

Stevenson's romances are entertaining, they are full of exciting adventures.

It is nearly half past five, we cannot reach town before dark.

当然，这类句子同样可改写为两个单句，用句号代替分号。

Stevenson's romances are entertaining. They are full of exciting adventures.

It is nearly half past five. We cannot reach town before dark.

若使用了连词，要用逗号。（见规则4）

Stevenson's romances are entertaining, for they are full of exciting adventures.

It is nearly half past five, and we cannot reach town before dark.

比较以上三种形式，可以清楚看出第一种形式有它的优越性。至少在上例中，第一种形式比第二种好，因为第一种形式表明了前后的紧密关系；第二种形式则不能表明这一点。同时，第一种形式也比第三种好，因为比较简洁有力。

这种表明两种陈述关系的简洁方法的确是一种最好的方法。

上述的关系是一种常见的因果关系。

注：如果第二分句前有 *accordingly, besides, then, therefore* 或 *thus* 之类的副词而没有连词，仍然使用分号。

I had never been in the place before, besides, it was dark as a tomb.

值得注意的是使用分号的一个例外情况，当两个分句很短而形式又相似，或句子简单而口语化时，逗号更为适宜。

Man proposes, God disposes.

The gates swung apart, the bridge fell, the portcullis was drawn up.

I hardly knew him, he was so changed.

Here today, gone tomorrow.

6. 不要将句子一分为二。

换句话说，不要用句号代替逗号。

I met them on a Cunard liner many years ago. Coming home from Liverpool to New York.

He was an interesting talker. A man who had traveled all over the world and lived in half a dozen countries.

在这两例中，第一个句号应换用逗号，同时，紧接逗号的单词的第一个字母要小写。

为了强调句子，使用强调的词或表达法是允许的，按照下列例句使用标点也是允许的。

Again and again he called out. No reply.

作者应有把握其强调是有根据的，以免这类句子看来似